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50號

原告 林家輝

訴訟代理人 柯晨皓律師

複代理人 曾千豪律師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顏妙真

陳振中

潘志亮

黃繼億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正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宥里

05 李耀吉

06 劉舒雁

07 許峻誠

08 黃翔寓

09 呂汭于 (原名：呂明芬)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君如

12 李毓萱

13 潘坤璜

14 呂漢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侑徽

20 胡繼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吳廷彥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振坤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 一 人

28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29 郭眉萱律師

30 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兼 法 定
02 代 理 人 曾明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勝二

05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淑芬）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曾明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芊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12 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2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21 原告原以附表一編號1至28所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22 訟，聲明請求該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萬
23 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4 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附民卷第3至7頁）。嗣於本院審理
25 期間，先追加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
26 司）、曾明祥、王芊云（原告書狀誤載為「芸」，應予更
27 正）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4萬4,000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87至291頁）；再於民國114年4月9
30 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除附表編號5、7、9、13至15所
31 示被告外，然並未撤回該等被告部分之訴，見本院卷二第37

01 2頁) 應連帶給付原告61萬4,285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365
03 頁)。核原告追加金隆公司、曾明祥、王芊云為被告, 係請
04 求賠償其等因非法吸金所受之損害, 係就同一原因事實且可
05 利用相同主張及證據資料之情況下為追加, 另就變更請求金
06 額之部分,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均合於前開規定,
07 應予准許。

08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9 者,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0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 於得為承受
11 時,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 法院亦
12 得依職權, 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
13 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
14 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 應行清算;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
15 撤銷或廢止登記者, 準用之;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以董事
16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17 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公司之清算人,
18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為公司負責人, 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
19 之1、第33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金
20 隆公司業於114年5月23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
21 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乙節, 有桃園市政府上開函文可稽
22 (見本院卷三第349至350頁), 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 應行
23 清算程序, 而被告金隆公司之全體董事為曾明祥、張勝二、
24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 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據(見本
25 院卷三第355至358頁), 其股東會既未選任清算人, 章程亦
26 無規定(見本院卷三第351至353頁), 揆諸前揭規定, 自應
27 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因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 經本院於
28 114年8月18日依職權裁定命曾明祥、張勝二、川晟投資有限
29 公司承受訴訟, 以續行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367至368
30 頁), 是本件應以曾明祥、張勝二、川晟投資有限公司為被
31 告金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併予敘明。

01 三、又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02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
04 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
05 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而該當事人於受合
06 法通知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他造
07 當事人自得依前揭規定，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查被
08 告張淑芬、陳振中前於監所羈押或執行中，經本院安排視訊
09 方式開庭，其等分別當庭表示，業已表達意見，之後無庸再
10 安排視訊，也不用每次詢問是否視訊開庭等語（見本院卷三
11 第328頁、第537頁），是本院乃未於其後言詞辯論期日提解
12 被告張淑芬、陳振中到庭，也未安排視訊方式開庭，而被告
13 張淑芬、陳振中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另附表一編號3至7、9至26、29至31所示被告，經合法通
15 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6 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耀鋒自105年間起，以其任總經理之金隆
19 公司名義創設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im.B借貸媒合互利平
20 台（下稱im.B平台），對外宣稱為點對點(P2P)網路借貸平
21 台，推出不動產債權及票貼債權等投資標的，向不特定投資
22 人吸收資金，承諾給予年息6%至13%不等之高額利息，期滿
23 可兌回本金。實則im.B平台運作模式係利用投資人之資金，
24 以後金補前金方式支付早期投資人本金與利息，以之取信投
25 資人。迄108年間，因借款人不足，更以虛構之不動產債
26 權、票貼債權或重新上架已結案之債權，及製造平台認購活
27 絡假象，吸引投資。又附表一編號2至27、30至31所示被告
28 分別於金隆公司擔任如附表一所示之職位，參與im.B平台運
29 作，被告陳振坤則協助其等隱匿非法吸金、詐欺取財之犯罪
30 所得。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由附表二所示之人招攬其購買
31 im.B平台媒合銷售之投資專案，伊認購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

01 (下稱系爭商品)，共計匯款74萬4,000元至附表二所示之人
02 之之帳戶。被告因此所涉刑事犯行，均經本院112年度金重
03 訴字第42號等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有罪，伊
04 共投資74萬4,000元，但已領得利息3萬9,715元，另與被告
05 潘志亮、詹皇楷、李凱瑄、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達成和
06 解，並已取得和解金9萬元，經扣除後，伊尚有61萬4,285元
07 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
08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聲明：(一)被告（除附表編號
09 5、7、9、13至15所示被告外）應連帶給付原告61萬4,285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曾耀鋒：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投資期間所收取利息等
1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二)被告張淑芬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陳述略
17 以：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投資期間所收取利息等語，資為
18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被告陳振中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陳述略
21 以：伊僅係一般業務人員，亦為本案被害人，伊不認識原
22 告，也沒有招攬原告，伊於112年4月10日前無從知悉存有虛
23 假債權情事，顯未曾參與詐騙行為，自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
24 賠償責任；再者，原告有領回利息之事實，依法應予扣除；
25 此外，原告於投入資金時，已明知im.B平台並非銀行業者，
26 亦明知獲得允諾將取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其他報酬之
27 回報有相當風險，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8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被告潘志亮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陳述略
31 以：系爭刑事判決係認伊違反銀行法，但未犯加重詐欺罪，

01 伊未侵害原告私權，不構成侵權行為；縱認伊應就違反銀行
02 法部分，共同負損害賠償之責，然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同
03 具過失，而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適用，且伊係誤信金
04 隆公司所推出之債權均為合法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方同意擔
05 任原始債權人，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可言，伊目前受投資人
06 追償之金額高達2億餘元，顯然對伊生計造成重大影響，請
07 求依民法第218條規定減輕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8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免為假執行。

10 (五)被告黃繼億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陳述略
11 以：伊本身也是被害人，從113年9月起就陸續與部分投資人和
12 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1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六)被告詹皇楷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陳述略
15 以：伊並未招攬原告，不得僅因伊任職於金隆公司經檢方起
16 訴，即推定與原告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
17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免為假執行。

19 (七)被告李寶玉：伊擔任工作為基層客服、接電話，然並未接過
20 原告之電話，亦未介入或影響其投資決策，原告投資所受損
21 害與伊無關，伊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人，況原告連同本金加利
22 息已回收91萬4,832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3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八)被告陳宥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陳述略
26 以：伊雖曾於台北樂活營運處擔任業務，然不知金隆公司實
27 際營運狀況及假債權之事；伊不認識原告，亦未曾招攬原告
28 為投資行為，原告所受損害與伊無關；伊於109年10月底離
29 職後，於110年10月間經被告許秋霞告知得出資借貸領息，
30 簽約當下，被告顏妙真要求伊連同帳戶交付予金隆公司，並
31 委由後者代收轉付本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1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九)被告李耀吉、劉舒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陳
03 述略以：伊等對於金隆公司假債權之事並不知情，本身亦為
04 被害人，且不認識原告，未招攬或協助原告認購債權，而與
05 原告所受損害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06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免為假執行。

08 (十)被告陳君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陳述略以：
09 伊於111年3月間到職，於金隆公司擔任基層行政人員，工作
10 內容僅依上級指示，為形式上核對文字、數字及製作圖表等
11 行政庶務工作，並無決策權或核實權限，每月領取為固定薪
12 資，亦與原告所受之損害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3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免為假執行。

15 □被告李毓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書狀陳述略
16 以：伊與原告不認識，否認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不法行為，
17 且伊於111年11月21日起始任職於金隆公司擔任行政人員，
18 原告認購系爭商品在伊任職前部分，與伊任職期間所為之行
19 為無因果關係，於伊任職後所購買部分，原告亦未證明與伊
20 之行為有何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被告胡繼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陳述略以：
23 原告投資款項係匯入其他被告之帳戶，而與伊無涉，原告主
24 張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26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被告吳廷彥：伊係於106年9月12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任職
28 於川晟機構，並擔任曾耀鋒之司機，原告投資時伊已離職，
29 原告所受損害與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30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31 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被告陳振坤：原告主張之投資時間為110年3月29日至112年2
02 月8日，然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伊僅有於112年4月28日向地政
03 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112年5月間提供地下室
04 及房屋，供其他被告藏放犯罪所得購買之物品，皆與原告投
05 資行為無關；況原告自金隆公司收取之款項共計為91萬8,85
06 4元，顯已超過原告主張之投資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被告王芊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書狀陳述略以：
10 伊為金隆公司行政人員，負責聯絡代書辦理設定、塗銷抵押
11 權登記，及依公司指示將債權資訊上架至im.B平台，並未對
12 外招攬業務，亦不認識原告，原告所受損害與伊無關等語，
13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9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20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
22 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
23 件。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4 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
26 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
27 損益相抵結果尚有損害者，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此觀
28 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30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購買系爭商品匯款共計74萬4,000元乙節，固為
31 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見外放之系爭刑事判決上冊附表1-

01 1編號579)，然其亦因而自金隆公司領取如附表三、四所示
02 之金額，有附表三、四所示之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可憑，經扣
03 除後，原告實際上已無損害，則其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1萬
05 4,285元之損害，即非有據。

0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
07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萬4,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0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3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鄭宇安

22 附表一：

23

編號	被 告	擔任職位
1	曾耀鋒	總經理
2	張淑芬	副總經理
3	顏妙真	行政協理
4	陳振中	新竹（業三）營業處處長
5	潘志亮	立雁團隊業務人員
6	黃繼億	總監、講師兼發言人與桃園（群發）、臺中 （業一）營業處處長
7	詹皇楷	行銷總監及客服主管

(續上頁)

01

8	李寶玉	行銷客服部人員
9	李凱誼	行銷客服部人員
10	鄭玉卿	行銷客服部人員
11	洪郁璿	洪福營業處處長
12	洪郁芳	臺北（共興）營運處業務經理
13	許秋霞	樂活營運處處長
14	陳正傑	樂活營運處處長
15	陳宥里	樂活營運處業務人員
16	李耀吉	立雁團隊業務主管
17	劉舒雁	立雁團隊業務人員
18	許峻誠	立雁團隊業務人員
19	黃翔寓	立雁團隊業務人員
20	呂汭于	行政人員
21	陳君如	行政人員
22	李毓萱	行政人員
23	潘坤璜	原始債權人（即金主）
24	呂漢龍	原始債權人（即金主）
25	陳侑徽	原始債權人（即金主）
26	胡繼堯	原始債權人（即金主）
27	吳廷彥	原始債權人（即金主）
28	陳振坤	
29	臺灣金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	曾明祥	負責人
31	王芊云	債權管理部客服人員

02

附表二：原告投資明細

03

投資時間 (民國)	標的(不動產債權 或票貼)	契約編號	投資金額 (新臺幣)	匯款至何 帳戶	約定年息	招攬業務 員
--------------	------------------	------	---------------	------------	------	-----------

(續上頁)

01

	38元		
	55元		
112/1/19	43元		
	42元		
	28元		
	73元		
	68元		
小計	1,035元		
112/1/19	13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284頁
	75元		
	57元		
112/1/30	43元		
	43元		
	43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38元		
	75元		
	38元		
	75元		
	75元		
112/2/10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小計	1,400元		
112/2/10	75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285頁
	75元		
	75元		
	225元		
	75元		
112/2/20	43元		
	43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63元		
	25元		
	140元		
112/3/1	43元		
	43元		
	43元		
	75元		
	75元		

(續上頁)

01

小計	1,493元		
112/3/1	75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286頁
	75元		
	38元		
	75元		
	38元		
	75元		
	75元		
	75元		
	34元		
	70元		
	13元		
	445元		
	112/3/10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小計	1,688元		
112/3/10	75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287頁
	75元		
	225元		

(續上頁)

01

	75元		
	185元		
112/3/20	43元		
	43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63元		
	75元		
	150元		
112/3/30	43元		
	43元		
	75元		
	75元		
	75元		
	38元		
	38元		
小計	1,771元		
112/3/30	75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288頁
	75元		
	38元		
	150元		
	63元		
112/3/31	75元		

(續上頁)

01

	444元		
	43元		
	75元		
	75元		
112/4/13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225元		
	75元		
	213元		
小計	2,376元		
總計	9,763元		

02

附表四：原告自金隆公司收取之金額（中信銀行帳戶部分）

03

交易日期	金額	備註	本院卷三
110/5/3	26元	收付網	第293頁
	30元		
	21元		
	10元		

(續上頁)

01

小計	87元		
110/5/18	10,202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294頁
110/5/26	10,253元		
110/5/27	5,125元		
110/5/31	5,139元		
	42元		
	42元		
	42元		
	42元		
110/6/1	10,292元		
小計	41,179元		
110/6/7	5,151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295頁
110/6/18	6,278元		
110/6/24	5,167元		
110/6/30	42元		
	42元		
	42元		
	42元		
小計	16,764元		
110/7/6	20,536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296頁
110/7/30	42元		
	42元		
	42元		
	42元		
小計	20,704元		
110/8/30	42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第297頁

(續上頁)

01

	42元	份有限公司	
	42元		
	42元		
小計	168元		
110/9/22	35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第298頁
	28元	份有限公司	
	38元		
	15元		
110/9/30	42元		
	42元		
	42元		
	42元		
小計	284元		
110/10/15	1,034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第299頁
110/10/19	2,070元	份有限公司	
110/10/20	42元		
	38元		
	38元		
	38元		
110/10/25	10,284元		
110/10/26	5,175元	收付網	
110/11/1	42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42元	份有限公司	
	42元		
小計	18,845元		

(續上頁)

01

110/11/1	42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0頁
110/11/2	10,278元		
110/11/16	5,159元		
110/11/19	10,368元		
110/11/22	5,139元	收付網	
	42元		
	38元		
	38元		
小計	31,104元		
110/11/22	38元	收付網	第301頁
110/11/23	5,186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381元		
	10,381元		
110/11/26	10,391元		
110/11/29	51,315元		
	5,119元		
	5,104元		
110/11/30	5,182元		
	42元		
	42元		
	42元		
	42元		
110/12/2	5,203元		
小計	108,468元		
110/12/20	42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2頁
	38元		

(續上頁)

01

	38元		
	38元		
110/12/30	42元		
	42元		
	42元		
	42元		
111/1/20	42元		
	38元		
	38元		
	38元		
小計	480元		
111/1/28	42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3頁
	42元		
	42元		
	42元		
111/2/21	42元		
	38元		
	38元		
小計	286元		
111/2/21	38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4頁
111/3/1	42元	收付網	
	42元		
	42元		
	42元		
111/3/16	3,088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續上頁)

01

111/3/17	30,835元	份有限公司	
111/3/21	5,000元		
	42元		
	38元		
	38元		
	38元		
小計	39,285元		
111/3/22	10,328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5頁
	10,279元		
111/3/23	20,717元		
111/3/29	27,564元		
111/3/30	39元		
	42元		
	42元		
	42元		
111/3/31	10,364元		
111/4/6	10,276元		
	20,756元		
111/4/11	75元		
	75元		
	70元		
111/4/12	10,327元		
	5,133元		
小計	126,129元		
111/4/20	5,138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6頁

(續上頁)

01

	42元		
	38元		
	38元		
	38元		
111/4/22	5,142元		
	5,128元		
111/5/3	43元		
	42元		
	43元		
111/5/4	10,402元		
111/5/10	75元		
	75元		
	75元		
111/5/11	5,158元		
111/5/12	5,143元		
111/5/13	5,186元		
小計	41,806元		
111/5/17	5,179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7頁
	3,109元		
	10,358元		
	5,153元		
	10,299元		
	5,192元		
111/5/20	5,203元		
	42元		
	38元		

(續上頁)

01

	38元		
	38元		
111/5/23	10,312元		
111/5/24	10,295元		
	1,616元		
	5,144元		
111/5/25	5,179元		
	10,328元		
111/5/26	5,193元		
111/5/30	10,335元		
	43元		
	42元		
小計	103,136元		
111/5/30	43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8頁
111/5/31	10,345元		
111/6/10	75元		
	75元		
	75元		
111/6/13	10,349元		
	5,000元		
111/6/20	9,310元		
	38元		
	44元		
	38元		
	38元		

(續上頁)

01

小計	35,430元		
111/6/22	10,268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09頁
111/6/28	10,406元		
111/6/30	10,320元		
	43元		
	43元		
	43元		
111/7/1	1,038元		
111/7/4	5,000元		
111/7/11	75元		
	75元		
	75元		
111/7/14	10,348元		
111/7/19	5,187元		
	5,204元		
111/7/20	15,598元		
小計	73,723元		
111/7/20	43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10頁
	38元		
	38元		
111/7/22	10,358元		
111/7/26	5,192元		
111/8/1	43元		
	43元		
	43元		
111/8/10	75元		

(續上頁)

01

	75元		
	75元		
	70元		
	68元		
111/8/16	10,309元		
小計	26,470元		
111/8/22	43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11頁
	38元		
111/8/23	20,669元		
111/8/30	43元		
	43元		
	43元		
	65元		
	70元		
	70元		
111/9/12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111/9/13	10,348元		
小計	31,807元		
111/9/13	10,338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12頁
111/9/16	10,295元		
111/9/19	10,299元		

(續上頁)

01

111/9/20	43元		
	38元		
111/9/21	10,286元	收付網	
111/9/27	10,381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735元		
	10,352元		
	20,475元		
	10,352元		
111/9/28	10,391元		
	10,407元		
111/9/30	43元	收付網	
	43元		
	43元		
	75元		
	75元		
	75元		
小計	134,746元		
111/10/3	10,335元	臺灣金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第313頁
111/10/11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111/10/12	10,349元		
111/10/14	10,346元		
111/10/20	43元	收付網	

(續上頁)

01

	38元		
111/10/31	43元		
	43元		
	43元		
	75元		
	75元		
	75元		
	65元		
	29元		
	小計	31,934元	
111/10/31	58元	收付網	第314頁
	31元		
	58元		
	65元		
111/11/10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70元		
	73元		
	68元		
	68元		
111/11/21	43元		
	38元		

(續上頁)

01

111/11/22	20,557元		
小計	21,504元		
111/11/30	43元	收付網	第315頁
	43元		
	43元		
	75元		
	75元		
	75元		
	75元		
	38元		
	75元		
	38元		
	75元		
	75元		
小計	730元		
總計	905,069元		